

# 往事

——春花秋月何时了，往事知多少

第一百零二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编者的话：**在镇反运动中，青草坝上一声枪响，结束了民生机器厂厂长陶建中的生命，也为 1949 年以前该厂的工潮事件划上了句号。

回顾那几次工潮，难道非得以对抗收场？

无论是劳资纠纷还是警民冲突，难道就不能和平解决？

在工潮中，厂方究竟在哪些地方做错了？

对于当时主宰中国命运的国共两党而言，这些不是问题。真正的问题在于，按照两党的道统，民生机器厂和它身后的民生公司，乃至整个民营资本的存在就是一个错误。不同的是，在国民党那里，需要的是对民营资本的“节制”，在共产党那里，则要消灭私有制。这都写在它们的党章里。于是，服务民生，开辟了中国的现代化路径，并且为反抗外敌入侵做出不可或缺贡献的民营企业就在劫难逃了。

当外侵危机被克服，主宰经济命脉的国民党卸磨杀驴，开始以官僚资本排挤民营资本；掌握工人运动的共产党则掀起一轮又一轮的工潮。国共间的内战更使得形势进一步复杂和恶化。抗战中政府、企业与工人多赢的局面变成了零和，进而演变成你死我活。

如本文所述，民生机器厂的工潮皆起于偶然，若无外部因素，不难以和平方式解决。孰料，事件却因国共两党的介入而激化，致使工厂沦为两党角逐的场所，而这场角逐正是国共两党逐鹿中原之一小小的局部。厂方欲置身其外而不能，为

恢复秩序，不得不请求政治权力干涉，又坐实了资方与反动政府沆瀣一气、镇压工运的罪名，埋下了日后清算的伏笔。

民生公司曾是劳资合作的典范。“公司的问题职工解决，职工的问题公司解决”是卢作孚精心营造的企业文化——劳资双方都在这一条船上，合则两利，分则两败。但这并不符合中共的道统。在其经典的描述中，阶级矛盾是不可调和的。于是劳资纠纷和警民冲突被上升为阶级斗争和敌我矛盾，并且成为武装夺取政权的一个组成部分。这样，中共领导的工人运动要求的就不仅是福利，而是整个世界了。资方是反动的，政府是反动的，工人是正义的，在这样的前提下，再谈论每次工潮中各方的是非对错已经是徒然了。

青草坝上的枪声没有结束斗争，相反，它预示着斗争在新政权下的延续；它也没有恢复公正，而只是一次报复，预示着新的不公与奴役。资产阶级被消灭，工人阶级得到了虚幻的世界（真实的世界由“先锋队”主宰），却失去了真正的权利，比如组织独立工会和罢工的权利。

赵晓铃女士此文尽可能详实地还原了民生机器厂的几次工潮，从意识形态的说辞之下恢复了历史的原貌，使我们得以在“新旧社会”两相比较之下，品味历史的含义。

（本期内容选自赵晓铃著、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0 年 7 月出版的《卢作孚的选择》一书）

## 1949 年前民生机器厂的工潮 赵晓铃

1951 年 5 月 18 日，重庆长江边江北青草坝民生机器厂厂区，离待修的船舶不远处，数千工人群众集合一起参加镇压反革命分子大会，有关党政领导和民生公司总经理卢作孚坐在

主席台上。

会场气氛热烈。在两个月以前全市“313”大逮捕时被抓走的原厂长陶建中等数名该厂职工被带了出来，全场瞩目。接着，工人代表上台讲话，在重庆解放前夕牺牲于渣滓洞看守所的烈士张国雄的妻子上台控诉陶等人压迫工人的罪行，会场上“血债要血还”、“坚决镇压反革命”的口号如山呼海啸。

“不杀不足以平民愤”——陶建中当场被枪毙。

枪声响过后，红色的鲜血和白色的脑浆一齐迸出。

那种情景长久地刻印在人们的心里了。许多年后，一位当年目睹过此情景的老人说，他回家后几天都吃不下饭。眼见陶建中血染他辛苦经营多年的厂区，曾与陶共事多年的公司各阶层的职工中，了解陶厂长的大有人在，却谁也不敢讲话。那时，这个厂已有48人被捕，其中5人被处极刑。他们是办事员盛传经，办事员沈复初，副课长周孰御，技术员周恩沛，铆工黄炳炎。（长航档案中心藏，民17，第245卷）大会上，有多少人在激动得变了调的口号声里掩藏着恐惧！

这一时段，民生公司人事室还在尽力照顾公司各地各部门被政府捕去的职工，以便他们无罪释放后还能有工作（当然，人事部门不久就完全被新干部取代，这种照顾不可能再有了），但对于其下属民生机器厂的被捕者却不问情况，一律解雇。

为陶厂长鸣冤的是民生公司总经理卢作孚。他当时受到极大震动，这种震动在以后很长的日子里久久不能平息。以当时的惯例，斗争大会的内容他事前不可能知道。他当面质问了当时进驻公司的公方代表何郝炬：为什么要杀陶建中！何推说是市里的统一行动。后来何的回忆里说，卢作孚因此深受刺激。其实，这只是卢作孚1950年6月从香港归来后受到的一系列刺激之一。

1952年2月8日晚，卢作孚服过量安眠药辞世。

1949年以前，民生公司在社会上声誉很好，尤其在抗战中对国家的贡献尽人皆知，人称“救国公司”——1943年，冯玉祥在民生公司的一次讲演中就是这样说的；民生公司一向提倡劳资合作，好多职工握有公司的股票；民生公司的工资与福利待遇较其他企业好得多，尤其是卢作孚提出的“公司的问题职工解决，职工的问题公司解决”的理念早已深入人心，当时的青年是以能在民生工作为幸的。然而，卢作孚领导的民生公司及下属民生机器厂确实发生过工潮，甚至还造成过血案，陶建中等人被镇压即与此有关。

上世纪80年代，陶建中由有关部门平反。

那么，民生机器厂怎么会发生工潮呢？厂长陶建中当年在其间到底做了些什么呢？

## 罢工事件

1945年7月，民生公司下属的民生机器厂，部分工人曾罢工三天。这是民生公司发生的第一次工潮。

事情的起因似乎很偶然。

1945年7月8日上午11时，在眉山轮上工作的第五工场工人赵顺阳，来到另一工作船上，向工人唐西仲借工具卡，好去保管室借工具。五工场的技术员岳家军在一旁等候唐西仲为巫山轮锉打风机机件，见二人聊起天来，就嘱赵去眉山轮工作。据后来厂方向公司的报告说，赵即对岳恶言相报，该场主任麦乃登听见后从楼上下来制止了赵。待12时放工后，“赵握巨石伫立江边，俟岳家军经过时即任意辱骂”，“钳工庄福生从旁鼓动高声叫打，赵以土块击岳后脑并扭其右手，拳足交加，致岳臀部腰部手臂均受有暗伤，并扬言不准报告厂长，否则以暗杀手段对付，据岳家军报告前来经派员澈查皆属事实”。据岳家军后来的书面报告说，

赵打他时，有一位路过的杨振宇先生上前劝解，庄再次挑动赵，并强拉开杨先生。

两天以后，即7月10日，厂里挂牌宣布，以厂规开除打人的赵顺阳，庄福生帮人行凶，记大过一次。当日下午，厂里产业工会即致函厂方，认为赵岳事件是“工余互扭之事，又系双方各不相让所致”，厂里只开除赵一人，是不公平，要求厂方收回成命，并说“否则在公认不当之下恐引此而发生其他事故实非所宜。”此函落款为民生机器厂工会理事长李咏赓。

同日，172名第五场工人联署的签呈也送达厂方，签呈要求厂方公平处理，否则以为在厂工作会没有保障。

15日，工会函请社会局出面解决纷争。

17日，工会又函社会局并抄送厂方。

厂方得工会函后，请工人们回家休息，下周再来解决，并即将事件经过报告长江对岸的民生总公司。

第二周开始还正常工作，到21日，民生机器厂第五工场已罢工。

这时，在厂区一带的长江边，堆放着交通部用来造船的木材和五金材料。七月正是重庆的涨水天，为防止长江洪水使江滩上的材料漂走或是失窃，厂里请了搬运工人来搬走材料，罢工工人守在江边，阻止搬运工人工作。

7月22日，《新华日报》报道“民生机器厂工人罢工”。当日，民生机器厂厂长陈福海致函《新华日报》：“顷阅本月廿二日贵报所载‘民生机器厂工人罢工’新闻一则，核与事实不符，查本厂工友此次罢工，实因钳工赵顺阳殴伤职员被开除而起，并非以薪资问题停工，特此函请更正以昭檄实为荷”。该报反应这样快，从后来的情况看，可以肯定，当时罢工工人与报社就有联系。但报道不实又为何呢？

7月23日，民生公司总经理卢作孚对此事件作出决定，文件由卢作孚签署。全文如下：

**顷据函报，本月八日殴打事件，工人赵顺阳既经开除，职员岳家军应即停职，听候官厅法律处理，希即查照。**

**此复民生机器厂**

**总经理卢作孚**

**七月廿三日**

当天，民生机器厂即将总经理签署的决定在厂里牌告周知工人。这一天的情况据厂方留下的一份“民生机器厂工人罢工经过”的函件中所述，“工人并未复工，迄至下午犹无复工模样，并派人把守路口，不许工人上工，显然有意扩大事态”。这份文件还写到，“本厂对于各工友，向即推心置腹，爱护备至，苟非重大过失于情于理于风纪均无可怨者外，决不轻易开除一人，以往事实足当证明，此次事件之发生，本厂处理至为审慎。不意演变至此，深惭督导无方，内疚不已，对于各工友在战时加紧生产之际悍然出此行动，尤深叹惋……”

7月24日，罢工工人复工。

这是民生公司发生的第一次工潮。公司维护了厂里开除违纪工人的决定，但对工友们是做了点让步的，希望息事宁人，不影响生产。罢工工人虽有点过激行动，但还是与公司对话沟通的。

在档案里能查到，纠纷当事人之一的岳家军在几年前还是一钳工。民生机器厂的产业工会有规定，不吸收职员参加。岳家军成了技术员以后就没有资格加入工会了，但在总公司，工会里还是白领职工居多。从文件上看，公司工会与厂工会似乎有一种上下级关系。

## 长工资风波

民生机器厂的第二次工潮，发生在抗战胜利后的1946年9月。

抗战时期，民生公司在战时运输中轮船运输严重亏损，船舶损失很大，民生机器厂成为

战时大后方机械工业重镇，也一度成为公司收入的台柱。战后，重庆的许多因战争而兴旺的企业，随胜利的锣鼓而萧条下来。以修船造船和机器制造为主业的民生机器厂也风光不再。此时中国经济受战争重创尚未恢复，内战又即将爆发，物价飞涨。

当时，上海市社会局编制并按月公布职工生活费指数。1946年，上海有少数单位按生活费指数计算工资，都是条件较好的单位，与民生公司激烈竞争的官办企业轮船招商局便是。民生公司也必须向竞争对手看齐。在重庆，能够这样发工资的企业就更少了。由于财务由公司统一管理，民生机器厂能够依靠公司的轮船收入维持。

这年二月，工会改选，电工张国雄当选为理事长，建厂初期的厂长陶建中回到厂里再任厂长。三月，机器厂劳资双方订立公约，议定职工工资“自三月份起以后每三个月按照物价增减指数调整一次”，这个公约还“经各工友个别盖章承认”。

六月份，民生机器厂工人工资调整以后，技工每月最低工资已达到8万元以上，最高达13万余元。陶建中厂长说，“目前渝市各工厂工资比较，本厂待遇或为最高之厂”。

1946年9月，公司依约以八月份工人生活费上涨指数调整工资。社会局公布的这个指数为10.5%，工人们却提出增加工资百分之百。

厂长陶建中在给当局的函件中写道：“……殊各工友不遵公约规定，不顾生活费指数之标准，强欲撕毁公约，要求增加百分之百，若果照此增加，则每月工资将达十八、九万至廿五、六万元，将比大学教授及高级官员待遇还高，不惟商厂万难负担，即重庆各工厂以及其他工商事业亦必相率效尤，立陷工商业于绝境，酿起社会骚乱，其危害不堪设想。……默察情势，颇有发生罢工怠工及其他严重局面之可能，际此复员军运粮运紧急期间，轮船修理重要异常，何能修理停顿减少水上交通工具。”陶厂长向政府请求，“指示办法赐予调处，并于必要时派人维持秩序”。

9月8日，厂方转告工会，公司“对于工会来函所称增加百分之百要求毫无考虑余地”。

9月9日，民生厂工会致厂方函：“因贵厂答复所允增加之数额与请求相差甚钜……各会员意见咸望一律增加百分之百，并盼于本月十二日答复。否则，倘有其他事件发生，碍难负责。”

9月11日，重庆社会局徐鸿寿致函民生厂，以为民生厂“依照协约，并遵照本市工人生活费指数调整”工资，而工会是对厂方“额外要挟”，“无提出额外要求之必要”，“为慎重处理计，特提示要点如次：一，本案仰候订期调处，该工会应将该厂工资实况报查，俾便参考；二，在调处其中，工方依法不得有罢工或怠工之行为，否则所有事变，概由该工会完全负责；三，因工方罢工怠工而使厂方濒于倒闭，所致之停歇解散，工方不得要求资遣各费；四，罢工其间不给工资”。

16日，陶建中厂长致函重庆市政府说，社会局训令在厂布告后，“当日午后三时，即开始部分怠工。十三日上午九时以前，各工场工作情况尚属良好，九时以后，即少工作。午后上工时，锻铸场主任邓克铎因工程上之急需，劝令部分工友进行熔铁工作，突然，其他工场不肖工友群集阻扰，因而中止致熔化铁水全部损坏。该场主任邓克铎前往干涉时，即被不肖工友以炭块抛击其头部，若非邓主任见机脱走，难免不遭殴辱”。同时，木工场内，“有部分工友工作亦被该不肖工友等投以铁块将房顶击穿。（有事实可查）锯木工作也因而停止，嗣经工务课长张孟炎召询工会理事长张国雄并请其传令各工友，在此静候调处之时，不可轻举妄动，致害各工友前途，据答已失控制力量，无法负责。以其前日之复函措词，配合今日之事实，不难知其为有计划之行动。目前怠工情形仍在继续扩大，商厂今日形势已进入严重阶段，势将不免遭致歇业之惨剧，然以工友等竟敢公然无视政令，目无法纪，不待调处，即实行怠工，蓄意造乱社会秩序，危及工业前途……”。

同样内容信件还致警备部司令部，警察局，市党部，宪兵团等。

陶厂长致警察局函还写道：“复于14日得附近牧童报知，工厂后面附近荒\*间突\*手榴

弹六枚已由江北地区指挥部派员没收。检查据云该弹积锈颇厚，绝非军中之物，必为奸党分子所暗藏，以资作乱之用者。迨至本日各工场中仅二、三人敷衍工作，余均游散嚣哗。而工会虽曾牌告劝导工人不得怠工罢工，但于以上实际怠工罢工之事实，视若无睹，似此情形，显属有计划之蒙蔽行动。证以抛掷砖铁阻挠工作，发现手榴弹情，实当有暗中策动异乱之趋势。商厂久在亏折之中，对开支机器，毫无工作之损失既无法担负，而暴乱见端且恐怖传言迭出，影响全厂安全，致使厂中职员人人自危不能安心工作，势将被迫全厂停顿，情势险恶，立盼有效制止，理合电恳钧局立施有效办法，以免发生意外事件，仍一面静候社会局迅赐调处”。

有一条史料说明，并不是所有的工人都同意厂工会的意见，这条史料也被抄在“资料汇编”里：“1946年9月22日，第五次理监事小组长代表会，主席张国雄，会上张国雄报告加薪谈判经过及他对问题处理的态度，并提议投票考验会员是否信任工会。投票结果信任票三十九票，不信任票二十票。”

尽管如此，罢工还是发生了。

这次罢工何时复工的？公司是否满足了工会的要求？尚未看到记载。从民生公司所办《简讯》上，一再说明各地以上海物价指数计算增加工资的办法可知，公司是坚持以政府公布的物价指数来计算工资的。当时，即使在上海，能够做到这样的单位也非常少，民生公司（包括民生机器厂）在重庆的工资待遇的确是相当高的了。

一个月以后，在民生机器厂厂区发生了警民冲突。

## “栾春生事件”

### 警察开枪打死工人

1957年反右以后，武汉市委宣传部和武汉工商局党组开始组织编写《民生公司历史资料汇编》。在长航档案中心保存着《民生公司历史资料汇编》的定稿，是由武汉大学师生大约在1960年完成的，其中整理组阅读抄写档案和文献，外调组找原民生职工和董事们访谈。这个“资料汇编”的定稿时间正是阶级斗争天天讲的年月，对民生公司的“工人运动”，“资本家”的“恶行”一定不会放过，对于1946年民生机器厂的“栾春生事件”，有比较详细的描述。

1958年，王应明回忆道：

1946年一天，我从白沙沱修船回机器厂，看见厂前围着很多人，走进去一问才知道出了事情。原来有一队国民党之巡警经过机器厂门前，适时工厂下班，几千工人一下子拥了出来，把门前街道塞满了。这队巡警被挤在工人之中不能向前走，便拿着枪东闯西闯要工人“开路”并不断骂人。工人听了很气愤，有一人骂道“龟儿子的，你耀武扬威啥子！”巡警中一人听了，立即回头吼道：“谁骂的站出来！”但无人答应，巡警竟举枪射击，当场击毙栾春生一人，击伤多人。工人看此情景愤怒已极，便把巡警层层围，巡警们则背靠着背手举起枪威胁工人，工人仍围住不放，但手无寸铁。正当此时，来了二担卖柴火和卖伞的小贩，工人马上把柴火、伞当作武器与巡警展开械斗，把巡警打得很惨。大部份逃跑了，一部份还缴了械。（访问王应明记录，1958年）

“资料汇编”抄写1946年民生厂档案“栾春生事件专卷”里是这样记录的：

十月十七日午后五时半当本厂下工时，职工群由厂前交通巷齐赴厂侧食堂用膳。行经巷道中途，适遇自三洞桥方向过来之警总队巡逻士兵六名。当时因巷窄人众，避让不开至言语齟齬发生冲突，士兵出手殴打工友，引起冲突，继而开枪击，冷作工栾春生一名，饮弹当场毙命。钳工张旭光被刀伤，电工陈元清手指被枪击断两个，当送（原文如此）医院救治，当

时秩序异常混乱，工友因激于义愤，包围士兵殴打。当时群情激愤，士兵三名亦于秩序混乱中受伤。第二次赶来之警兵，于工友食堂内抓去工友三名，殴打后均释放回厂。当夜地方保甲、三洞桥派出所、江北宪兵队及江北地区指挥部均有代表来厂处理。当由（原文如此）护厂队保护之受伤士兵及武器两只，由护厂队备文送交江北指挥部验收取据，同时发报治安机关，晚工友将军方手枪一支交周主任孰御转存护厂队。……

十月十八日，一，尸亲来厂请代为申冤并从优抚恤。二，上午指挥部派陈营长孝荣来厂进行调处，工方提出：1，惩凶；2，抚恤；3，保证今后不再有同类事件发生。军方提出“不作文字宣传”前四（原文如此）项问题除抚恤金须尸亲决定外，（因尸亲未参加）其他各项原则上双方调解人均表示同意。

十八日午后四时半，工会代表赴渝总工会招待新闻界报告惨案经过，并提出五项要求：（一）请求就地枪决凶犯，（二）从优抚恤死亡工友遗族，（三）受伤工友之医药费及生活费用应由行凶机关负责，（四）赔偿此次事件发生后之一切损失，（五）人民生命安全应请政府有切实保护并保证以后不得再有同类事件发生。

十月十九日，（一）工友及尸亲移尸于厂内办公室，聚众要请厂方立即拨款治丧，嗣后因法院来厂验尸经三课长及工友一再解释并暂允垫支款项治丧始移何坝验尸。指挥部陈营长荣孝复来厂继续谈判，尸亲要照七十岁给抚恤达四千万，军方仅允募数十万故又无结果。十月廿日，上午九时工厂假总工会招待本市各工会负责人呼吁援助。

廿一日，（一）午警备部派何参谋柱石来厂调处，指挥部亦派陈营长来厂，其余参加者有江北宪兵队警察派出所、总工会、本厂工会、尸亲及厂方代表杨课长继高，直至晚一时始获协议，分别签盖寝事并将事后拾得之手枪一支交陈营长取据。（二）五时接江北指挥部函嘱转知工方清还失踪士兵王耀辉。”

廿二日，工友又认协议条件不够圆满以五百万元偿命太轻，于午后二时许齐集办公厅大闹，并于午后结队进城请愿，并由工会刊登启事说明经过。廿三日，因昨日请愿未获结果，今日继续第二次请愿，全体工友参加。警备部允公开审判请工人派代表二至五人参加旁听。

廿四日，正式复工，情况尚佳，尸身安葬问题根据协议原限廿三日安葬，经治丧会工会请愿团共同公告后，拟于廿五日埋葬。廿五日，午后四时尸身工友仅同意转厝河坝，同时军法处通知派工人代表二至五人于廿八日参加旁听。廿六日，工作情况如恒。廿八日，厂方派周主任孰御参加旁听，工方为张国雄，李田民，马伯钧，刘富林参加旁听，审讯结果以无军人身份移司法机关审理，午后接警备司令部代电，嘱查明失踪凶犯王耀辉生死下落。（民生厂档案“栾春生事件专卷”）

“资料汇编”编者注：

栾春生案主要是工人与国民党反动军队间之直接冲突，公司为解脱本身责任，故较真实地报告出案情经过，这样就把责任完全如实推到反动军队身上去，此报告与民生厂工人之回忆大致相同，无矛盾之处。

### 谈判与请愿

现任重庆文史馆馆员的何鸿钧，当时在警备司令部参谋处负责警备治安业务，即档案所载何柱石，对“栾春生事件”的始末，在1978年有一个比较详细的回忆，与档案所述大致相符。

1946年10月21日，何鸿钧得到命令后，即率领重庆市社会局、警察局、宪兵二十四团、稽查处、当时的总工会以及国民党三青团的代表，乘专船抵达民生机器厂。

代表当局的何鸿钧，到厂后即约集厂长陶建中和工人代表张国雄、刘定平和冲突另一方的内二警一支队支队长附袁克纯等，在厂部会议室座谈，协商解决办法。

从当晚八时起至深夜十二时，何鸿钧说，会谈的焦点是杀人偿命的问题。“实际上是我

和张国雄、刘定平磨嘴皮。”“工人方面的意见，不枪决凶手，他们决不罢休，决不复工，决不埋葬死者。”“我当时的想法只要能早日了结事端，早日复工，把凶手处分重一点没有啥，一个兵嘛。但我不能下手令，也不能在协定上硬性写上判处凶手死刑之类字样。”

这样反复磋商，双方不能一致，没有结果，何鸿钧就想打退堂鼓了，说“我们虽是代表本市地方党政军机关，但毕竟是调人，中间人，我们解决不了只好回去，你们可另找西南一级机关——重庆行营来处理，其结果也不会如你们之愿。除蒋介石可以下手令着将某某枪决外，任何人都要依手续办事，法律条文不能不依从。”

工人代表之一张国雄不作声了，而刘定平还不依。

对于“优恤优葬”这条要求，何鸿钧认为“民生公司是大财主”，让厂里多出几个钱好早点恢复生产，自己也好完成调解任务，便提了个大数字。何鸿钧话音刚落，“陶建中眉头皱起来，而张国雄、刘定平的表情马上好转”，可陶建中也没有反对。

下面的谈判就顺利一些，再谈“惩凶”的问题，张国雄、刘定平仍主张枪毙凶手张元干。何鸿钧坚持说，三方会谈的代表，不是审判者、执法者，在谈判协议上写上“处某某死刑这样的文字”没有先例，“我负责回去督促军法部门从速严办（凶手），判决后你们认为判轻了，判得不公，还可再度提出反对意见，要求重判”。

谈判到深夜，终于达成一致，结果写成正式协议。这个协议保存在“民生厂档案栾春生事件专卷”里。

#### 善后处理协议

警总队士兵与民生厂工友因言语误会发生冲突，死难工人栾春生一案善后处理经各方协议条款如左：

- (一) 惩凶问题：肇事人犯由指挥部解送军法处查明主凶后依法严惩。工方要求偿命。
- (二) 遗族生活费：由指挥部负责认募国币一百五十万元，由军方代表交厂方，厂方负责认募一百五十万元（厂方规定之抚恤救助金等在内），另由军方会同厂方组织筹募委员会负责募集二百万元，如一时筹募不足时，由厂方暂为垫付。以上总数计五百万元，限本月内交由厂方收齐，转交遗族代表栾余学英亲自领取。
- (三) 伤者问题：军方由指挥部负责医治，工友由厂方负责医治，如成残废不能工作离厂时由厂方代为垫付一百万元。
- (四) 埋葬费：由厂方代为垫付一百三十万元。
- (五) 埋葬日期：三十五年十月廿三日以前埋葬。
- (六) 巡警问题：现驻厂部队即日调防。今后出巡时间与厂方上下工时间分开，军工双方应互相保持亲善。
- (七) 失踪士兵：由军方报请上峰清查究办。
- (八) 以上各条系由双方当事人及遗族代表心甘情愿并无勒逼等情。
- (九) 此案了结后双方均不得作文字宣传以正视听。
- (十) 本协议一式八份双方当事人及各代表各执一份存查。

遗族代表：栾余学英 余继周 军方代表：陈孝荣

厂方代表：陶建中 工方代表：张国雄 刘定平等

警备部代表：何柱石 总工会代表：王江涛 刘志中 郭化龙

三洞桥警察派驻所所长：曾愚若 江北宪兵队队长：杜万雄

中华民国卅五年十月廿一日

谈判结束后，众人吃了厂里办的一席晚宴，工人代表张国雄、刘定平没有吃，但在协议上签了字。

事情的变化是在第二天。

“第二天上午，青草坝上搭起栾春生灵堂，工人们忙于办理追悼事务。”何鸿钧回忆，



“大约在十点多钟，《新华日报》记者去到该处采访，指示斗争策略，组织工人趁热打铁，集体过江请愿，给伪警司施加压力，迫其惩办凶手。”

这时，工人矛头开始转向厂方。先是以为抚恤费 500 万元太少，有工人说，把厂长抓出来打死，我们一人出一千，赔 5000 万未尝不可！又说是厂方唆使警方打死人，要求将凶手就地枪决。

何鸿钧描述，“下午三时许，栾春生血案请愿团过江来了，共约三百人左右，扛着标语，沿途高呼口号：‘杀人偿命’，‘血债要血还’，‘立即枪毙凶手张元干！’”

请愿团从江北青草坝到达春森路 32 号警备司令部，是下午五点过。警备司令部紧张得取下了军法处挂在门口的吊牌。

何鸿钧在工人队伍中没有看到张国雄、刘定平，便请工人们推出代表来协商，工人们不肯，何鸿钧只得面向请愿团讲话。工人们要求“立即枪毙张元干”，否则就不回去。何鸿钧“把警司的态度，一定要履行‘协议’，严肃法纪，对凶手决不姑宽……对大家反复说了”，工人们不相信。

这晚，工人们既不去住旅馆，也不去吃晚饭，在深秋的露天坐了一夜。

第二天早上，各报的记者来到警备司令部。何鸿钧知道《新华日报》在工人中的威信，便请《新华日报》记者去和请愿团接洽，要其推出代表。果然，《新华日报》的记者很快和两名工人代表来了。何鸿钧把前日已达成的“协议”在会上宣读，并说了一番警司对此案如何重视。《新华日报》一个记者和《大公报》的丁培海传阅后，没有意见，交工人代表收执。记者们走后，请愿团随即离去。

1978 年何鸿钧回忆，警备司令部明知内二警会与法院勾结，还依内二警的要求，将此案由军法处转到地方法院。

《民生公司史》说，在地方法院审理栾春生被害案时，张国雄与工会代表等被传上公堂对审，却被诬为“妨害公务”予以拘留。“全厂工人紧急会议决定派代表赴南京请愿。这时，正值国民党政府紧锣密鼓地在南京召开国民大会，闻此消息，赶忙电告重庆迅速妥善处理，勿使事态扩大，工人的斗争终于取得了一定的胜利。”

### 档案中的事件结果

如前所述，原各方协议 10 月 23 日安葬栾春生，24 日复工后，工方又反复，仅同意将遗体暂厝河坝。29 日，工会又提出三点要求：1，厂方应出面代栾春生打官司；2，举行追悼会，费用及出葬费等由厂方负担；3，厂区内由厂方保障工友生命安全。如厂方答应，即行安葬。

这样反反复复，终于将厂方推到工人对立面。双方正相持，谁也没有想到，事情起了戏剧性变化。

原来栾春生是福建人，他的老乡们对巨额的抚恤费由其新婚妻子栾余学英独自领取有异见。福建同乡会 21 名老乡致信民生机器厂厂方，感谢厂方厚抚栾家遗属，并说明栾春生在福建马尾下洋屿乡老家还有父母及一妻一女，平时生活依靠栾春生汇款维持，若抚恤金全交给重庆妻子栾余学英，其福建遗属便生活无着。11 月 2 日，厂方、工会、福建同乡会及遗属栾余学英协商，协议二点：1，500 万元抚恤费还是交栾余学英，但要其找一般实铺保，以保证这笔钱不至被其独吞；2，遗体安葬以后，才能发放抚恤费。

11 月 7 日，民生机器厂在栾春生死后 20 日为他举行了追悼会，安葬了遗体。

事情总算得到解决。

罢工数日，高额的抚恤费及丧葬费，民生机器厂自然损失很大，原协议由军方承担的 150 万元，军方以工方杀害失踪士兵王耀辉（有说被工人扔进河里）及一再撕毁协议以至募捐困难为由，只给了 50 万元。

据档案记载，栾春生事发当日，几位警察被上千工人围打，其中王耀辉失踪，张元干等被扣；重庆警备部司令孙元良出公函要求查找失踪士兵王耀辉下落；军方以王被害而起诉工会理事长张国雄，厂方却证明，张在事发当日出差在外，不在现场。后来经过律师提出双方和解，被扣警察一致说王耀辉是杀害栾的凶手，工人承认误会了张元干，王既为凶手，军方即不追究失踪士兵王的下落。结果张元干等获释。

而何鸿钧在 1978 年的回忆是，内二警用了钱，法院贪赃枉法，不几天，凶手张元干便释放了。“张国雄等明知伪法院是‘有理无钱没进来’，只好将仇恨隐忍在肚子里，等‘天亮’后再算账。”

2007 年，作家孙丹年对重庆文史馆馆员何鸿钧老人提起 1946 年秋天的民生机器厂栾春生事件，这位九旬老人立刻生气地说，“那个事情，就是新华社搞的！”

从后来发生的事情看，何在当年就有这个看法了。

## 张国雄失踪

就在民生厂发生栾春生事件时，国民党军队攻占了中共晋察冀解放区首府张家口。11 月，国民大会在南京召开，中共代表认为会议由国民党一手包办，与民盟代表拒绝出席。

1947 年 2 月，国共关系彻底破裂，重庆的中共代表全部撤离，国民党公开抓捕共产党员。在民生机器厂工潮中表现突出的工会理事长张国雄，于 3 月 4 日失踪。在档案“张国雄专卷”里，能看到如下记载。

3 月 5 日，民生厂工会致民生厂：

昨日（四日）十一时许，有着中山装之二人，前来本会请访理事长，称系市党部派往头塘建业厂之调查员，因不悉该厂厂址，请烦为指引。是时，另有二人在本会门前探望，旋由本会理事长张国雄随去指引，而立于门前探望之二人亦徐随于后，殊张国雄一去不返。本厂附近纷传见其于昨日已被该不识之二人挟持于头塘搭轮过河矣，使本会闻之不胜惊异，束手无策，张国雄系贵厂第三场电工，今既无端失踪合请贵厂转呈各机关迅予清查，以明下落，是为至禱。

3 月 7 日，民生厂工会决议：本会协同厂方会衔，请各党政机关派员莅厂开一会议，以请示办法或交由各机关处理；由各会员自动捐资交由财务员转送该家以资慰问。

3 月 8 日，民生厂致函重庆市政府、重庆社会局：

查张国雄为商厂电工确于本月四日突告失踪，迄无一落，所遗家属连日来厂哄闹索人，穷于应付窥测前情形势将引起工潮……（此省略号为原文所标）请呈钧鉴核查真相并赐适当处理为禱。

3 月 10 日，民生厂工会致函厂方，认为张失踪为工作时间及工作区内，“今张国雄生死不明信息杳无，据民生机器厂被难同事栾春生善后问题协商会议记录第一条‘凡本厂职工嗣后在厂区及工作区域内如无辜遭受意外损害时得由厂方负责，依法伸雪及保护’”，“实极重大，于情于理厂方不无责任，希贵厂俯念工人之艰苦，对张国雄失踪事切实负责依法办理”。

3 月 11 日，民生厂工会致函厂方，张国雄失踪，至今下落不明，“该家庭生活费用，亦起恐慌，七口之家，靠该一人负担，过去每月入不敷出，毫无储蓄……本会特此敬请贵厂保留该职工职位，每月依期发给工资以济该职工全家生活费用。”

厂里即给张国雄家属发了三个月工资。

从“历史资料汇编”整理的回忆上看，这个时候，国共双方党派力量在民生机器厂已直接交锋。

当时工会采取了紧急措施，一方面发动群众慰问家属，一方面追问国民党当局，指出张理事长下落，资本家跟到而来的是停发工资，工会不同意，提出坚决抗议，要求资本家保

出工会理事长，在未保出之前继续支薪，资本家不同意，两相坚持之下，问题不能解决，工会就决定于同年三月廿六日召开会员代表和小组长以上干部会议，并通知国民党有关方面参加大会，会议由常务理事刘定平报告张国雄事件，到目前为止，仍无下落，资本家停止发薪，工会提出抗议，经过不断的交涉无效，国雄家属生活无着，提交大会解决，激动了群众的愤恨，会场高呼口号，要求国民党当局释放张国雄，要资本家继续支薪，大会一致通过要求释放张国雄和继续支薪的决议。

国民党大特务陈铁夫，徐纯武等，带着便衣武装和三青团一伙爪牙，在廿四日故意捣乱会场，三青团头目罗中权在会场中，呼口号打倒共产党的工会，会员代表罗洪恩等同志叫国民党爪牙滚出会场去，当时会场大乱，陈铁夫就假惺惺的伪装君子好人来说，同意刘定平的报告，对张国雄失踪事，深表同情，说一定回去清查，要求资方继续发薪是非常必要的。他一定支持大会的决议。（重庆造船厂李承俊搜集整理 1958年8月13日）

五月，张国雄还未有下落（后来才知道，张已被捕，1949年11月27日牺牲在渣滓洞看守所），民生厂已感难以维持，考虑要解雇一批工人。1947年6月6日，民生厂挂出解雇张国雄的牌告，以其“自本年三月四日失踪，旷工为时已达三月，经呈奉社会局批示，按照工人管理规章第十条旷工三日以上者，应予解雇之规定着即除名”。

张国雄家属随即至民生厂办公室，索人，要生活费，事情便不可避免地发展到工人与厂方的冲突。

6月10日下午，社会局、民生公司等有关机关至民生厂与工会代表及张国雄家属会商处理意见。会议记录（1947年6月10日）：

1，彭慕尧先生报告事件经过，三月四日失踪，关于工资问题，厂方曾呈请社会局核示应照厂规旷工办法办理。厂方于本月六日即照公布除名。截至现在止共先后由其家属借支九十五万元。现张国雄家属复来厂索人，并要求生活费，厂方无法应付，特请有关机关首长，莅厂处理。2，张妻报告经过，向厂索还张国雄，并要求厂方负担今后全家生活费。3，社会局谢主任为山说明此事属于个人思想问题，而厂方对旷工已久之工人按规处理，自无不合，且已经家属借支九十余万元，此种恩惠不可谓不厚，家属应予谅解。此事与厂无涉，而纯为政府法律上之措施。4，总公司欧阳鼎铭先生说明张国雄因个人思想问题而涉及法律行为，厂方将张君除名自有厂规根据。家属索人应迳向警备部，呈请政府当局自有合理答复，至于要求厂方继续发给生活费问题，如其家属能提出厂方绝对负责继续负担生活费之有力根据，厂方无不照办，否则厂方即毫无责任，本人代表总公司立场完全同意社会局谢主任之意见。5，工会凌纪康表示对此事无其他意见，听凭张君家属与厂方对谈。6，工会何理事青荣表示工会立场在维护厂内工友一切福利，张君之事听凭厂方及党政机关处理，工会不能参加意见。7，九区所刘成龙先生说明此事为张君私人犯法，索人应据理向政府当局请释厂方无责任。

但是，问题并未处理了。在1947年6月15日，民生厂函呈重庆社会局等：

查本商厂工友张国雄前因故失踪旷工日久，业已按规除名并经呈准社会局在案，殊该家属等不顾情由，以为尚可借此向厂方索取大笔生活费用一再来厂哄闹本厂以无法应付曾于本月十日午后三时邀请各有关机关会集处理，经各代表当场说明此事纯为其个人思想问题，而涉及法律行为，厂方无丝毫责任一切措施均无不合之处，而产业工会理事代表亦曾当场表示无意见。但事后该会理事陈景峰，何青荣一再来厂代为要求巨额生活费未得结果，殊该家属等乃为不识之无道老弱妇孺不可理喻，复于昨（十四）日扶老携幼来厂在办公室继续泼索，凶横已极，虽再度解说亦置之不理，似此情形，本厂不堪其扰，影响工作，请派警来维持秩序，勒令该家属克日迁离厂区，否则本厂业务无法进行，唯有被迫停业。

7月5日，重庆市社会局批示：

具呈民生机器厂，本年六月呈一件为张国雄家属为张国雄无理稿索请勒令迁厂区由。呈悉，已函请警察局查照办理矣！仰即知照。此批 局长赵冠光

## 解雇事件

被强制离开厂区的不只是张国雄家属。

这时，中国社会和民生机器厂都面临着严重的经济衰退。1947年，民生机器厂决定裁减工人，下引厂长陶建中致重庆警备司令部呈文中所述解雇的理由是存在的，确属为了公司和工厂的生存不得已而为之，当然，厂长要解雇的首先肯定是违纪的职工。

在以往发生了那么多冲突的情况下，厂方的管理制度多已失效，要让被解雇约为总人数百分之十的工人自动下岗，顾全大局“从头再来”是不可能的。为防止群体事件，陶厂长预先就向警备司令部求援。尽管警备部司令孙元良与卢作孚有一定交情，也不是那样痛快就支持厂长的；军方还乘机向厂方勒索。在这一事件中，国民党三青团组织都有插手。

还在5月20日，陶建中就致函重庆警备部：

窃查商厂业务，原为适应抗战时期之需要而扩大，今兹胜利复员，所有公司较大船只，因供复员之需要，均已应差东下，其应修理者为材料供给及工作迅速关系起见，均改在上海修理，且战后为宜渝船修理方便起见，并于宜昌新成立一修理厂，遂使商厂工作大为减少，工友剩余甚多，形成供过于求，工作效率太低无法控制，以致成本增高亏折到不能支持。故以卅五年一至十二月营业亏损情形为例，其纯损竟达931187657.89元多。今春以来亏损数字更大，目前每月开支均达九亿，公司川内全部航业每月收入亦不过七亿上下，即全部交厂开支亦不敷二亿元之钜，故商厂目前已陷不能再支持之绝境，拟将工友裁减一百九十余人，给资遣散，至于遣散金额多照政府规定，俾免每月庞大开支……倘再拖延下去，不仅工厂停闭，公司事业亦将被其摧毁，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恳钧部\*核，于执行时派队驻厂维持秩序。

1947年6月，重庆警备部才以快邮代电答复：

民生公司民生机器厂陶厂长于本年五月廿日民字未列号呈悉已飭本部稽查处派员会同张指挥官佐斌注意维护矣 孙元良

但张佐斌并未立即执行，工人却已觉察。6月20日，陶建中再呈重庆警备司令部：

兹以事隔一月，尚未执行而厂内工人近颇有兹事者，因此全部工人惶惑不安，数日前几酿工潮，目前情形实不能再事延缓，盖恐夜长梦多，发生变故，有不易处理之困难，理合电恳钧部鉴准迅赐英断，刻日执行，不胜迫切待命之至。

张佐斌是6月25日天黑下班以后执行的任务。是夜，天大雨，据1958年《历史资料汇编》收集的回忆，这一事件非常不和谐。回忆中的下岗人数与档案所述距离很大。

六月廿五日，国民党反动统治的镇压又开始了，大逮捕，大解雇的悲剧来临了。当日深夜，大雨倾盆而下，国民党出动了一千多军警，持枪荷弹，密布江北一条线，并全线戒严，包围厂区，到处架设机枪，四处搜捕工人。到处惨叫，妻子叫丈夫，儿子叫爸，无限凄凉，无限恐怖。除岸上布置不说，国民党准备大屠杀，还从朝天门调来水空机枪连。徒手空拳的无辜工人，从家中抓走36名不知所犯何罪的，大解雇360多名。任何厂对民生厂解雇工人不用，资本家跟踪而来的撵出厂区，使解雇工人无家可归，无路可走，有的求乞于街头，漂泊天涯，遭到饿死，民生厂工运由此结束，留厂的工人，在资本家的残酷剥削之下，继续过着牛马生活。（重庆造船厂李承俊搜集整理，1958年8月3日）

事后，孙元良于1947年7月？日指示张佐斌指挥官：

应照下列指示办理：（一）漏傅（捕）工人如有煽（煽）动扰乱情事由贵官随时传讯据报。（二）警戒部队着自文到之日起逐次撤退最后留一部分队护厂。（三）指挥部应自解雇事件结束后撤销。

社会局6月28日致民生厂：

(一) 已解雇未离厂工人, 请王指挥官派员即日清查限期离厂。(二) 顷押警备部之通讯工人俟此次解雇工人离厂人数超过半数以上时(由厂通知)由党团政三方提出名单, 警备部审核后分批取保开释, 在未开释前着由\*\*通知厂方派员至部办解雇手续, 并命其限期出境。(三) 参加防奸小组之党团二部工人十二名除胡芳森, 谭永春, 冯永清三人外, 其余由厂方一\*内查明其技能分别另调工作。(四) 参加反反工作(原文如此)之党团工人于两星期内再由党团分别函请民生公司予以安插工作。(五) 参加防奸小组之工作人员十二名由公司给予特别奖金予以酬劳, 每人各发三个月薪金。(六) 此次党团军政宪警出力人员, 由社会局函请各有关单位分别予以记功或传令嘉奖, 参加护厂队之工作同志, 请厂方应保障其工作并由党团分别予以嘉奖。

8月31日, 民生厂致江北第七区指挥部:

商厂目前情况视察仍尚安减少驻军当无不可, 然以商厂所知前被解雇之各工友, 除原住厂区附近迄未迁离者外, 即已离走者亦多徐徐潜还附近, 倘兵力突然减少将来治安确属堪虞, 故特呈请钧部转恳上峰于调防时仍然保持一分队士兵长驻厂区以维持治安。

卢作孚与陶建中以实业报国为志, 1928年手创民生机器厂, 没有想到, 如今厂方与工人的冲突竟发展到如此地步! 这时, 双方要和解已非常不易, 更何况几年后, 斗争成为时尚, 当年的一个小冲突都被扩大成为阶级仇恨, 这个事件真是酿下血海深仇!

应该提到的是, 当时尽管陶建中主动要求政府和军方协助, 但并不希望其操控企业, 他担心国民党三青团力量在厂里加强, 再操纵工人, 进一步控制企业。11月13日, 陶建中致卢作孚:

因过去工会人员常以工会为护身法宝, 动辄曲解政府法令, 聚众要挟厂方, 穷于应付, 前车既覆, 后车当鉴。故对此次工会之意图复活, 关系整个未来之生存, 不得不慎重考虑, 当经将经过情形函陈总公司, 并面商东翁及璧成兄, 约同程愚律师会同研究对策, 始决定由公司根据工会法分呈社会局, 警备部, 市政府及行辕各机关请求解散前届工会; 并重行依法组织, 因工会法第四十五条第一、三两项规定凡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备者, 或破坏安宁秩序, 或妨害公益者, 均经当地主管官署解散之。前届工会破坏安宁秩序, 政府存案累累。至拒绝具有入会资格之全体职员入会, 即属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备也, 按此事之重提, 乃为党团欲操纵工会, 争取国代立委选票故从中作有力之支持, 刻正由公司与各方进行疏通工作, 减低各方压力。厂方以过去之工会为异党分子所操纵, 尚可请求政府协助解决。设若今后变为执政党团操纵一旦发生工潮, 则感束手矣。……

由此可知, 让陶建中如此头痛的工会, 实际上是在政府批准下合法成立的, 与当时各行会团体一样, 是抗战时期为宪政做准备应运而生的。所以各党派都想操纵工会, 以争取选票。民生机器厂的工会成立之时, 就排斥职员参加, 成为一种纯蓝领工人的组织。工会还有一些要求会员服从工会干部决定的严厉规定, 违者要让厂方开除其工职, 让人想起大革命时代一切工会说了算的工人运动。如是这种组织方式便已造成工人与职员的对立, 那么, 1945年7月, 工人赵顺阳与工人成长起来的技术员岳家军的冲突似乎也不那么偶然了。在白领职工较多的总公司成立的职工会便不是这样, 这个职工会在解放后被解散, 被称为黄色工会。

卢作孚当然理解陶建中当时为难的处境及肩上所负的重担, 但是作为总经理, 为了整个公司职工和家属的生计, 他还得向陶提出维持工厂, 保持稳定的要求。后来陶提出停业, 卢却要他卖掉一些材料做资金周转, 裁掉部分工人以轻负担。

## 陶建中请求停工

1949年春, 由于战争, 民生公司赖以生存的主要航线长江已不通航, 收入大部分断绝, 困厄空前。国民政府发行金元券, 由于物价涨幅巨大, 民生机器厂改为以银元发放工资, 而

且改为一月发三次工资，这在当时已属不易。6月，政府公布金元券对银元比例低于市价，有利于收购银元，却苦了以银元发工资的民生机器厂。陶建中在致公司的信中说：

本厂自改为旬薪制之后，指数大形激增，工资数额逐加，直至六月上旬以上涨指数折合银元之数竟较四月上旬增加百分之六十，近日，复因政府公布金元券五亿折合银元一枚之比率，顿使厂方无力负担，本厂为谋渡此难关，经召集主干联席会议，决定照六月上旬工资指数冻结，折发银元。并搜集公司各部薪工资料，作为比例参考，咸认为可行，复召集各场领班对目前种种困难情形详加解说，并嘱其分别转知各工友谅解。殊于七日午后发薪时工友竟加拒绝领取，坚持非照五亿比一，实发银元不可，并声言愿听政府解决，时至今日，如照发给，非但公司力所不及且关系今后管理问题，……

6月25日，公司复函曰：

机厂工人请求照政府新近颁布金元兑价折合银元发薪一节，非公司目前财力所能负担，碍难照办，该厂主干人联席会议决定，照六月上旬指数冻结待遇折合银元办法既属合理，亦甚优厚，可暂照此办理，倘今后公司无力继续发薪时，机厂员工亦须与公司职工一致减发，此种措施，实出于万不得已，务希向各员工婉为解释，共体时艰，以度难关为盼。

很可能考虑到在厂里难以执行公司意见，陶建中在得到公司复函当日即致函警备部请予支持，并提出停工请求。函曰：

窃查商厂近因时局恶化，币制紊乱，业务绝源，生活指数激增，唯一所赖之民生公司，亦以航线缩短业务极度清淡，收支相差悬殊，已达自身难保之境地，实已无力顾及商厂之生存，经先后呈请钧署，西南军政长官公署转饬中央银行贷给伙食维持费，并请收购机器成品，但以限于船用未允所请，而商厂工资自改为旬薪制之后生活指数激剧上涨，工资不断加大直至六月上旬以上涨指数折合银元之数竟较四月上旬增加百分之六十，商厂在此左右绝援，指数有增无已之情况下，政府突又公布金元券五亿折合银元一枚之比率，使商厂每十日工资总数由一千三百八十元，陡增至六千余元之多，全月薪工膳费及管理费用，非二万五千以上莫办，即倾民生公司上游短航营业全部收入二万四千余元，以为商厂开支，亦尚不敷，商厂告贷无门，严重已临最后关头，不得已而采冻结指数办法，照六月上旬工资数折合银元计给，原期得以共同生存以渡难关，殊于今日发薪时竟至全部拒领并坚持按照五亿比一实发银元，实非商厂目前之财力所能负担，力竭技穷，生存无望，除分电有关机关外，理合电陈敬乞钧部准予停工，并请在本月廿七日午前派员莅厂解决本月中旬工资发给之未决纠纷。

警备司令部还未有动作，厂里情况已不妙，以下文件大致记载了这次事件的经过及结果。

6月29日，民生机器厂致电重庆警备司令部：

火急，重庆警备司令部钧鉴，关于商厂工资问题调处经过及当时（廿八）晚间工友聚众要挟强索借支等严重情形，曾经俭电奉报在案，兹以情势渐趋恶化，势有酿成工潮之可能，商厂为虑万一，用谨再电\*陈，万恳钧部核准，赐迅速派部队驻扎厂区\*\*以维治安，不胜迫切待命之至。

6月30日，警备司令部致电内警二总队：

……即派兵一排进驻该厂附近，相机维护，俟社会局调解后，撤回并具报。司令刘雨卿

6月29日，陶建中致公司总经理（机人字12号函）：

昨社会局杜科长特夫，市党部廖秘书剑秋，及江北地区指挥部三洞桥警察派出所等机关派员来厂会同调处，由杜科长召领班谈话，未得要领，继由各场工友自动推出代表，详予解说当前之种种困难，自午前十一时以迄午后五时，情至义尽，几经交换意见，仍无结果。厂方最后承认之原则为 1，照六月上旬指数冻结；2，合作社生活必需品亦照六上（即六月上旬——笔者注）指数及 54000 元银元折合冻结（米六斗，盐三斤，油三斤，煤五百斤仅收银元一元）；3，发薪时间恢复过去办法，每半月一次，惟今后如遇公司经济情况恶劣，筹措困难时，得延缓时日或分期发放，按照此项办法计算，领班每月最高薪十三元三角五分，

最低薪每月十二元四角八分，技工最高七元六角五分，最低者每月可得五元七角，加工在外，但工方仍坚持非照六中指数 313/6 倍以金券折合银元不可（领班最高每月可得三十二元以上）。杜科长因见事成僵局，无法再谈，乃宣告有关机关交换意见后，改期卅日共同在社会局再度调处，当时各部工友于下工后已全部围拥办公室内外，众口哢哢，莫明所以，杜科长去后，秩序更加紊乱，大肆叫嚣，把守厂门不许任何人离开，初则每人索借五元未允，所请直至深夜十时，各工友代表始出面商准每人各借二元，并要求准向消费社先借食米后，始各四散归家，以待卅日之再度调处，今日为此工资多寡之争，尚且如此，一旦时局更趋恶化，无法筹借工资时，可将如何，实难想像，用特函报经过，即请查照并赐指示一切为荷。

1949年7月4日，民生厂通告：

.....整个工资问题尚未得解决前，本厂为便于各部工友，购买生活必需品，特先开放消费社营业，照六月上旬价格，先行经售，倘我工友等需款开支，即请先行借支济用（原借二元暂不扣）为盼。特此通告 陶建中

这次工潮的结果在7月9日出台，这时，离重庆解放还有四个多月——

1，民生机器厂工人工资，以六月上旬原工资发给银元数为基数，各照左办法分别核计，增加后自六月中旬起，予以冻结，一元以下者，增加百分之一百，三元以下者增加百分之五十，六元以下者，增加百分之三十，十元以下者增加百分之二十，十元以上者，增加百分之一十。2，该厂消费合作社各种物品照六月上旬原售银元价增加百分之廿，自六月中旬起予以冻结。3，各工伙食费自七月一日起增加二元二角，连同原有伙食费合计每人四元六角。4，厂方对本案工方出席代表不得借故开除。（民生厂档案工资争议卷，1949年7月9日）

可见当时民生机器厂的消费合作社得公司轮船方便，物资能够供应职工及家属基本的生活资料，而且工人所得，基本生活不会有太大问题。

这一年因为长江战事，主要收入断绝，是民生公司有史以来最为困难的一年。1949年8月1日，卢作孚在重庆道门口银行公会召集总公司全体职工讲话，船岸职工和家属千余人踊跃到会。卢作孚在讲话中通报了当前公司比抗战时期更为严峻的困难，还谈到“目前物价高涨，公司为体念职工生活艰难，七月份曾略予津贴，特别顾及低级职工，薪级愈少帮所加愈多”。又说，“我们今天再看周围其他事业，如水泥厂关门，渝鑫厂及许多银行仅能维持伙食，尤以公教人员官兵生活比民生同仁更苦，目睹艰难，望大家共同努力支持”。

由此可知，在当时，民生公司及民生机器厂职工生活的保障是何等不易！其间有卢作孚等高管人员的艰难努力。民生公司当时的财务经理李邦典后来回忆，卢作孚在这个时候，还从政府银行借出20万银元给职工救急。

这时上海南京武汉宜昌都已解放，公司各地的船员和职工，上上下下冒着极大风险群策群力，与国民党军队斗智斗勇，保护公司的大小船只，大体上未发生离心离德的情况。

当年民生公司的工潮，发生在其下属一个厂中，参加者不过数百人，即便全体工人（约二千人）参加，在拥有七千多职工的民生公司里，也算不上是主流，却成为1949年以后的光荣斗争历史，而反对工潮坚持生产的，都可能成为镇反及以后各项运动的对象。